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小东江市区段桥底硬底化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预算审核）

委托人：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咨询人：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茂名市园林事务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东新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小东江市区段桥底硬底化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审核）
- 2、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审核）
- 3、工程规模：投资额（¥：170000.00元）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提交的正式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相应标准、规范。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付酬

金，并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

5、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6、咨询人应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合同义务，向委托人提供符合标准规范的正式成果报告。逾期委托人有权无偿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总酬金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服务费后终结。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咨询人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钟建勇（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袁运强 陈如叶

咨询人：（盖章）



项目负责人：王伟（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朱红梅

签约日期：2025年11月13 日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2 号之一  
5 层自编 502 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中山八路支行

帐 号：3602047809200031420

电 话：13035810928

## 第二部分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标准合同范本内容一致）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三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提交报告的时间：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移交的已经审核通过的书面材料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审核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第（一）种计算方法计算咨询人收取的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咨询人实际收取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进行下浮25%收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1500元。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时间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在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给委托人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按照本中心财务制度办理支付手续，应予一次性结清咨询服务费。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以转帐方式支付，需将款项划至咨询人的指定帐户。

第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

第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茂南区人民法院起诉。

后附：附件1：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摘自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0.13%	0.11%	0.09%	0.07%	0.05%	0.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0.20%	0.18%	0.16%	0.13%	0.12%	0.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 的编 制或 审核	清单计 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 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0.30%	0.25%	0.24%	0.22%	0.20%	0.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 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 标报价)	0.18%	0.16%	0.14%	0.12%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 价法	编制或审核 预算造价	工程造价	0.35%	0.3%	0.28%	0.27%	0.24%	0.2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工程造价	0.45%	0.40%	0.35%	0.33%	0.30%	0.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0.28%	0.25%	0.22%	0.16%	0.13%	0.10%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 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概算价	1.20%	1.10%	1.00%	0.90%	0.80%	0.7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鉴证标的额	1.20%	1.00%	0.80%	0.70%	0.60%	0.50%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按 50%收取, 1000 万元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时; 注册造价师或 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时							

说明: 1. 造价咨询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